

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6 号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904.67 万元，同比上升 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873.73 万元，同比下降 16.4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

(1) 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盈利状况不佳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自查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合计 3,297.66 万元。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并详细说明。

(3) 请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相关

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一至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80.24 万元、-5,077.42 万元、-9,047.97 万元、-24,168.10 万元，各季度净利率分别为-13.93%、-7.32%、-12.77%、-22.24%，差异较大；公司“智能电气”“新能源”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557.13 万元、36,233.41 万元，同比增长 20.16%、93.75%，“智能制造”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22,816.48 万元，同比下降 16.64%，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海外收入 2,006.72 万元，同比下滑 88.82%。

(1) 请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产销水平、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结合公司各类产品供求情况、产品定价策略、各类产品所处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海外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公司电力一、二次设备在电力行业的协议库存招标中中标金额名列前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在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占有率较高”；“小直流充电桩市场地位居于前列，换

电站充电柜产品市场占有率居首，超充桩也不断获得客户认可，目前已经形成了多种充电桩产品、多项充电相关的关键技术的领先地位”的具体论述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0,389.2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5,434.09 万元，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31,363.85 万元，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冻结的款项 1,529.49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49,726.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8,500.0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

(2) 请测算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货币资金现状、经营现金流量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说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补充说明买卖合同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相关事项进展，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4. 公司并购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气）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10,314.17 万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业绩承诺方承诺宏达电子 2018 至 2020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3,600 万元、4,320 万元，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218.69 万元、4,057.94 万元、4,562.86 万元，合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8.42%。报告期内，宏达电气实现营业收入 26,692.46 万元，净利润 2,820.44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8.91%、32.88%。

(1) 请结合宏达电气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竞争格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宏达电气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2) 请补充列示宏达电子近三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3) 请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等，说明报告期末对宏达电子进行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原因，宏达电子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前期预测。

(4) 请结合对问题（1）-（3）的回复，补充说明在宏达电子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

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5. 年报显示，公司并购标的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承机械）因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4,849,766 股，现金补偿额合计为 4,256.39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业绩承诺方尚未补偿现金合计 2,208.86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起诉交易对手方之一姜明，人民法院已审理并作出判决，姜明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现金补偿款 558 万元，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姜明的现金补偿款。年报显示，业绩承诺方涉及多名自然人及机构。请结合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安排说明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具体补偿安排，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协商沟通进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各承诺方是否就业绩承诺事项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仅起诉姜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对剩余应收补偿款项的回收保障措施；公司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6.1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补偿承诺进展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763.43 万元，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51.63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011.86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7,665.83 万元，较期初增长 6.4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99.31 万元，转回或转销 21,765.47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期末存货规模增长的原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以前年度相关情况是否一致，对本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2) 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在手订单、产品定价模式、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

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8. 本报告期，公司对持有的北京雅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雅森）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82.32 万元。请结合北京雅森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竞争格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本期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4,135.91 万元。请说明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641.2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97.18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6,390.6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19.53 万元；借款余额为 215.7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79 万元；本期核销往来款合计 2,498.02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名称、约定还款时间，交易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补充报告期内核销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名称、约定还款时间，交易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销原因及核销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3) 请补充说明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名称、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约定还款时间，交易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5,654.0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8.63%，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占比为 55.36%。

(1) 请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产生的背景，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结转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0%。公司员工数量由 2,095 名下降至 2,035 名；其中技术人员由 902 名下降至 789 名；销售人员由 255 名下降至 245 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10,105.05 万元，同比增长 24.80%，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3,629.73 万元，同比增长 39.45%。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7.23%、7.67%，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分别为 7.10%、2.38%、0.00%。

(1) 请结合人员构成、平均薪酬水平、薪酬政策变动，说明员工人数减少的同时，销售、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

合理性。

(2) 请结合主要研发项目整体规划、立项时间、研发周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项目进展及已产生的经济效益等，结合研发投入占比情况、研发项目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依据，近三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公司多个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0%。请补充说明公司各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期后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浙江新余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宏）85%股权，处置价款为 433.50 万元。

(1) 请结合新余宏近三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出售新余宏的主要考虑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请自查公司出售新余宏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公司以 510 万元作价取得安徽念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念业电子）51%股权。请结合念业电子经营范围、经

营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明松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1,365,862股，持股比例为24.53%，其中所持股份61.53%已被质押。请结合上述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质押融资以外的逾期债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平仓风险，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前述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9日